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
地址：



更改要求表格

致：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甲部－收取本次公司通訊^(附註1)的印刷本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附註2)

- 本人／吾等現希望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本人／吾等現希望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本人／吾等現希望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乙部－更改／表示 閣下的選擇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順豐房託不少於本表格日期10個營業日後刊發的日後所有公司通訊^(附註3)：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附註2)

印刷本選項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網上版本選項^(附註4)

- 瀏覽及／或下載在順豐房託網站上發布的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發布於順豐房託網站的通知信函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附註5)。

簽署^(附註6)：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本次公司通訊」指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知信函所述的2023年中期報告。
- 倘本更改要求表格甲部及乙部內均無任何一個空格被劃上「✓」號，或甲部或乙部內有超過一個空格被劃上「✓」號，或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則本更改要求表格將告作廢。
- 「公司通訊」指順豐房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賬項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倘 閣下選擇網上版本選項，惟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載於順豐房託網站的任何公司通訊時遇上困難，順豐房託會按 閣下的要求迅即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 倘 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順豐房託將透過郵寄方式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發布於順豐房託網站的通知信函印刷本。
- 倘以聯名方式持有任何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則所有聯名持有人或名列順豐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的首名聯名持有人須於本更改要求表格上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順豐房託發予 閣下的本次公司通訊及／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郵寄至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sfreit2191-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我們 閣下另作安排或 閣下不再持有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為止。
- 為免存疑，任何寫入本更改要求表格內的特別指示均不獲受理。
- 倘 閣下對本更改要求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單位登記處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順豐房託及／或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順豐房託的代理人）（「房託管理人」）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順豐房託或房託管理人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更改要求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不包括按已聲明用途披露或轉移予基金單位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法團）。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內予以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單位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閣下寄回本更改要求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